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4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于培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郭立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于培華犯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即沒收部分）。

事　實

一、于培華與尤金龍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而尤金龍曾任空軍軍職，于培華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于培華與尤金龍於交往期間之民國108年8月27日，在桃園市○○區于培華之住處發生性行為後，于培華竟未經尤金龍之同意或授權，趁其熟睡之際，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非公開活動之犯意，以其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竊錄尤金龍裸露下半身生殖器、躺在床上睡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影片，並將該影片擷取尤金龍裸露下半身生殖器躺在床上之照片1張（**下稱本案照片A**）。

㈡嗣因于培華察覺尤金龍男女關係複雜，認遭其欺騙感情，竟

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08年10月18日後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電腦設備連線上網至可供不特定人公開瀏覽之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將其向該網站所申請帳號之多語言姓名（下稱「名稱」，但如需特別以「多語言姓名」稱之，則稱「多語言姓名」）先後變更為「尤金龍」、「Frank Yu」，以此方式冒用尤金龍之名義，並接續在臉書個人頁面之大頭貼欄位，上傳其於108年10月18日自李雅華處取得之尤金龍與李雅華合照1張（**下稱本案照片B**），復在學歷欄位內輸入尤金龍曾就讀「中華民國空軍F-16 Test Pilot系」，以及在照片頁面上傳3張尤金龍與李雅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等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繼而將之公開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上開「尤金龍」、「Frank Yu」多語言姓名之臉書帳號使用者為尤金龍本人，又於108年11月間，以臉書名稱「尤金龍」之名義在伍欣誠於108年9月1日刊登之貼文中，以接續張貼本案照片B之方式留言，而偽造準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尤金龍及該臉書對於使用者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尤金龍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于培華（下稱被告）均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檢察官表明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表明就全案提起上訴（本院卷㈠第192-193、212-213、卷㈡第16-17、234-235頁、卷㈢第205-206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及於被告之罪刑全部，先予敘明。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告訴人尤金龍之告訴未逾告訴期間：

㈠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

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知悉，係指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為而言，如初意疑其有此犯行，而未得確實證據，迨發現確實證據，始行提出告訴，尚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延未申告，逕謂其告訴逾越法定期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7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告訴人尤金龍（下稱告訴人）係於110年10月8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出本件妨害秘密罪之告訴。徵之告訴人於原審時證稱：在偵查中，伊稱本案照片A的拍攝時間點為108年8月27日，是被告在110壢簡305民事案件準備狀裡有提到，伊是依照被告所稱時間點陳述；是因為110壢簡305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的訴狀，伊才發現自己被偷拍，也就是看到該民事案件中準備狀的原證18才發現自己被偷拍。伊在收到準備狀後大概7天就用LINE去質問被告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440-442頁)，且有原審法院110年度壢簡字第305號民事案件中被告於110年7月22日提出之民事準備三狀在卷可稽（他卷第17-47頁）。又觀諸前揭民事準備三狀，敘明：「原告(按：即本案被告)爰提出108年8月27日，兩造發生性行為完畢後，被告(按：即本案告訴人)夜宿原告家中之裸體照片(原證18)」、「原證18：108年8月27日被告夜宿原告家中裸露下體翻攝照片」等語（他卷第39、47頁）。另參以告訴人於同日提出之證二即其與被告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他卷第15頁），告訴人係於110年7月29日傳送本案照片A之翻拍照片給被告，該翻拍照片右上角貼有「原證18」標籤紙（即告訴人於同日所提出之證一），告訴人隨即向被告稱：「妳真的是夠離譜的!」等語。則以告訴人當下係以震驚、訝異之口吻立刻質以被告，核與一般人發見自己之身體隱私部位遭他人竊錄之反應相符，足徵告訴人應係於上開民事案件中，因收受被告出具之前開民事準備三

狀，始獲悉自己遭到偷拍竊錄之情事，而確知被告所為無故竊錄其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其嗣於110年10月8日提起本案告訴，尚未逾6個月之法定告訴期間。

㈢被告之辯護人雖辯護稱：依據卷內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08年12月30日即已告知告訴人其有拍攝告訴人之裸照，告訴人還回答自己沒甚麼好看，則告訴人嗣於110年10月8日提起本案告訴，顯已逾告訴期間等語。然觀諸卷附LINE對話紀錄（本院SD卡內對話內容卷第336頁），被告於108年12月30日下午8時26分許稱：「不過我倒是有很多葛格的裸照」、「不知該怎模處理ㄟ」、「我拍拍的ㄚ」、「因為很可愛」、「睡成大字」、「整個 ㄎㄧㄤ掉」等語；告訴人則回覆：「為什麼妳會有？？」「不了」、「幹嘛看自己」等語，未見被告有傳送如事實欄一㈠所示影像、本案照片A予告訴人，或具體敘明其持有之裸照是何時所拍攝、究竟攝得告訴人何處隱私部位。再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伊在案發當下拍完告訴人，並沒有拿給他看。後來在對話中，因為告訴人說沒啥好看，伊就沒給他看本案照片A等語（本院卷㈢第12、10頁）。是依上開事證，縱被告於108年12月30日曾經告知其持有告訴人之裸照，然對於告訴人而言，既從未見過被告所拍攝之裸露影像，也不知是何時遭被告拍攝、該影像裸露情況、程度如何，自亦無從確認被告是否確涉有竊錄其身體隱私部位或非公開活動之犯行。則辯護人辯稱告訴人於108年12月30日即已知悉此情，其嗣後提起本件告訴應已逾告訴期間云云，難認有據。

三、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就下述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㈡第15-29頁），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㈡按「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適格。由於當事人之一方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即二者是否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倘當事人之一方對於該複製數位證據之同一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即應調查以驗真該複製品是否未經變造、偽造，而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又驗真之調查方式，除得行勘驗或鑑定外，亦得以其他直接或間接證據資為認定，因其屬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既非一律須提出原始證據以供調查，亦非必以鑑定為唯一或主要調查方法。至於能否藉由該複製品，證明確有與其具供同一性之原件存在，並作為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則屬證據證明力之層次（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雖辯稱：告訴人所提出證人伍欣誠臉書頁面留言截圖以及其與臉書名稱「尤金龍」之人間Messenger對話截圖（原證5）、「Frank Yu」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原證6）與Messenger個人頁面截圖、證人伍凱珍與「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原證20）、本案照片B等證據資料均係告訴人偽、變造，應命告訴人提出原始電磁紀錄查驗其真實性等語。經查：

1.依據證人伍欣誠於原審時所為證詞（訴字卷㈡第13-33頁），原證5是其因收到臉書名稱「尤金龍」之人的留言、傳訊息而感到生氣，之後是由太太截圖，並傳給小龍（即告訴人）乙情，核與告訴人於原審時證述相符（訴字卷㈠第466頁）。

2.另依證人即伍欣誠之妻林惠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偵卷第19頁的截圖（按：內容與原審訴字卷㈠原證3第29頁相同）、訴字卷㈠第37、43頁的圖片（即原證5）伊都有看過。訴字卷㈠第37頁是伊提到包粽子、要分享生活，就忽然看到告訴人頭像及一位不認識的女生來回復，伊等不認識對方，因為告訴人沒有用FB。至於偵卷第19頁是伊打開，還是伍凱珍，伊已經忘了，可是這些圖片伊等都有複製起來。本院卷㈠第589、591頁這就是伊說的圖，這是伊傳給告訴人的，伊有傳給伍凱珍及告訴人。伊手機裡擷圖有些可能是伍凱珍擷圖給伊的，大部分都是伍凱珍跟那位女生的互動，伊向法院提供手機擷圖上面的日期都是原始日期，沒有修正或更正過日期等語（本院卷㈢第209-223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證人林惠子手機內與本案相關之擷圖確認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手機擷圖翻拍照片可佐（本院卷㈢第209、257-287頁）。

3.再比對前揭證人林惠子手機內擷圖翻拍照片與告訴人所提出證人伍欣誠與臉書名稱「尤金龍」之人間Messenger對話截圖、「Frank Yu」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原證6）、「尤金龍」個人臉書頁面截圖（原證3，不含告訴人所為註記）等證據資料均相符合。又依卷附告訴人與暱稱「小舅媽」（即證人林惠子）間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㈠第589-591頁），證人林惠子確有傳送「Frank Yu」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原證6）、「尤金龍」個人臉書頁面截圖（原證3，不含告訴人所為註記）、證人伍欣誠臉書頁面留言截圖等予告訴人，並表示：「這張就是她在小舅的FB傳相片的」、「看凱珍給妳的應該會比較多」等語。

4.稽上各端，告訴人所提出證人伍欣誠臉書頁面留言截圖以及

其與臉書名稱「尤金龍」之人間Messenger對話截圖（原證5）、「Frank Yu」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原證6）與Messenger個人頁面截圖、「尤金龍」個人臉書頁面截圖（原證3，不含告訴人所為註記）等電磁紀錄雖未保留原始檔，惟此部分證據資料既經證人林惠子、伍欣誠當庭作證，並經本院勘驗證人林惠子手機內擷圖，以及前述非供述證據而驗證其真實性，自有證據能力。

5.再依證人伍凱珍於原審證稱：訴字卷㈠第55-59頁對話紀錄右上角符號是伊當時的臉書，訴字卷㈠第283頁及第314-318頁，都是伊和被告的對話紀錄，伊當時收到其實就有截下來了，但伊第一次截圖的是「Frank Yu」；訴字卷㈠第113-119頁截圖是「Frank Yu」，這個對話也是伊與被告的對話，伊有跟被告說過「你不是也心甘情願被約炮嗎笨女人」這句話，被告也有傳截圖上的身分證給伊；伊當時立刻截圖時，跟伊對話的人就是「Frank Yu」。伊有將與「Frank Yu」的對話內容截圖下來，雖然沒有馬上傳給告訴人，但之後有傳給告訴人等語明確（訴字卷㈡第34-51頁）。

6.又比對被告於112年7月20日原審當庭提出之手機內其與證人伍凱珍間Messenger對話紀錄（經原審拍照附卷，見訴字卷㈡第63-85頁）、證人伍凱珍與「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經原審拍照附卷，見訴字卷㈡第86-100頁），除被告所提出之對話資料缺少部分傳送之圖片、文字訊息外，其他對話內容、發送時間、傳送截圖均相符合，而被告亦不爭執其有於108年11月12日以臉書Messenger軟體私訊證人伍凱珍。

7.另比對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提出其與證人伍凱珍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訴字卷㈠第143頁），以及被告於112年7月20日原審當庭提出手機內其與證人伍凱珍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訴字卷㈡第73頁），前者紀錄中，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下午4時13分許，有傳送「尤金龍害我被感染病毒，害我在吃抗憂鬱的藥」等語，後者則無此一訊息，顯見被告所提

出其與證人伍凱珍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業經刻意刪除修改；反而，卷附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均有此訊息（訴字卷㈠第55頁、訴字卷㈡第93頁）；併審酌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對話時間紀錄完整、雙方談論內容前後連貫，並無刻意刪減或竄改的跡象，足徵卷內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方為未經增刪修改之對話紀錄。

8.綜上，告訴人所提出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間之Messenger對話電磁紀錄雖未保留原始檔，惟此部分證據資料與證人伍凱珍和「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均經證人伍凱珍當庭作證，且經本院相互勾稽比對被告自行提出之對話紀錄，並經原審當庭就證人伍凱珍手機內對話紀錄予以拍照存卷而驗證其真實性，自有證據能力。

9.從而，辯護人辯稱告訴人所提出之臉書、Messenger個人頁面截圖、Messenger對話截圖等，不能作為證據云云，洵無足採。

㈢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洵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欄一㈠部分：

㈠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事實欄一㈠所示時、地，攝錄告訴人裸露下半身生殖器躺在床上之影片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辯稱：伊等之前就有拿告訴人小時候穿開襠褲、露出下體的照片來討論拍攝10年比較的照片，伊等一直都有在討論要拍沒有遮蔽的照片，伊認為告訴人事前已經概括授權給伊拍攝，而且本案照片A是經過告訴人當下口頭同意，告訴人醒著，擺好姿勢讓伊拍攝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沒有犯罪故意，也沒有無故，且在私權利的行使上 ，被告於自宅內的居住行動自

由，應該是優先於告訴人的隱私權等語。

㈡經查：

1.被告於事實欄一㈠所示時、地，以手機攝錄告訴人裸露下半身生殖器，並躺在床上影片，並擷取本案照片A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原審訴字卷㈡第228-229頁、本院卷㈠第194-195頁、卷㈡第17-18頁、卷㈢第8-1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訴相符（偵卷第15-16、訴字卷㈠第440-472頁），且有本案照片A在卷可憑（他卷第13頁、訴字卷㈠第2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被告所為拍攝行為，係經告訴人事前概括授權、口頭同意等詞置辯。

⑴惟此業經告訴人否認在卷，並於原審證稱：伊與告訴人於105年至108年9月25日間曾交往過，關於本案照片A的拍攝時間和地點，因為當時伊已經昏睡，不知道被告是什麼時候拍攝的，就背景來看，應該是被告在○○○路的住所，被告在民事案件中所提出之書狀有提到拍攝時間，伊是依據書狀所載來陳述的。伊是在被告於民事案件中提出書狀檢附原證18，伊才發現自己被偷拍。伊沒有原始檔，伊完全不知道被偷拍，之前伊完全不知道有這張照片，被告完全沒有傳給伊看過。伊和告訴人平常完全不會互拍裸照或互相傳私密照片給對方等語明確（訴字卷㈠第439-471頁）。

⑵又參以被告與告訴人間於108年12月30日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SD卡內對話內容卷第336頁），被告向告訴人表示其持有許多告訴人之裸照時，被告係質以：「為什麼妳會有？？」等語，顯見告訴人不僅未曾同意、授權被告攝錄其裸露隱私部位或非公開活動之影像、照片，即便是在對話當下，告訴人對於有遭被告攝錄如事實欄一㈠所示影片乙事，亦毫無所悉。衡諸當時被告與告訴人尚處在感情濃厚之交往期間，被告應無刻意設詞虛捏、否認之理，告訴人前揭證詞，應可採信。

⑶另依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SD卡內對話內容卷第402頁），告訴人於110年7月29日傳送前述原證18即本案照片A之翻拍照片給被告後，隨即稱：「妳真的是夠離譜的!」等語；復於同年11月23日再次向被告質以：「妳為什麼偷拍我裸照？」「妳偷拍我裸照不幼稚嗎？」「說啊~為什麼妳偷拍我裸照？？」「妳偷拍我裸照還罵我...“無聊！幼稚！腦袋有洞!”？妳這樣的行為真太過份了！」「說啊~妳為什麼偷拍我裸照啊？」等語屬實，由此可見告訴人在看見本案照片A之後深感驚訝、憤怒，亦徵告訴人事前對於遭偷拍竊錄其裸露生殖器、躺臥在床之影像一事，確實毫不知情。

⑷綜上事證，被告於事實欄一㈠所示時、地，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趁其昏睡之際擅自攝錄如事實欄一㈠所示影片，彰彰甚明。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所為已經告訴人概括授權及口頭同意云云，難認有據。

⑸至於被告辯稱其等曾討論過要拍攝裸露照片、十年比較照片云云。然其亦自承：伊等後來就沒有再提到或約定拍攝的方式、時間細節等語（本院卷㈡第17頁），自亦無從確認告訴人同意拍攝之方式、範圍、身體部位，或其事後會否反悔等情，則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⑹又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一再要求調查被告與告訴人之間LINE對話內容，然經告訴人陸續提出其等於交往期間之LINE對話紀錄，以及自108年2月8日起迄至110年11月23日之LINE對話紀錄後，辯護人卻又一再以該對話紀錄有標註頁碼、存取時間與最後對話時間有差異等為由，泛指告訴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有偽造、變造之情事，但始終未能明確指出哪些對話內容係經增刪修改，也未能提出足供比對之對話紀錄。本院審酌告訴人於115年6月23日提出其與被告自108年2月8日起迄至110年11月23日之LINE對話紀錄，其對話時間、過程紀錄完整，前後語意連貫，雙方對話流暢且有來有往，並無刻意刪減或竄改的跡象。則辯護人前揭

所辯，徒憑己見而為爭執，亦不足採信。

3.另辯護人雖辯稱：在本案背景情況下，告訴人是訪客，並非居住在該住宅內之人，告訴人是在自己將身體隱私暴露在被告住宅中之主要起居空間內，並非告訴人在被告的住宅中先取得一個空間特殊隔絕的私人空間，也不是被告用積極的行為使告訴人的身體呈現暴露狀態，身為訪客的告訴人並沒有權利以呈現自己身體的特殊狀態，在被告的家中的主要起居空間來限制或要求被告退讓自己的行動自由，所以縱使被告有對位於被告家中主要起居空間的告訴人身體拍照，也應該是被告本來就可以行使的行動自由，告訴人並無與被告同等之隱私期待與行動自由等語。

⑴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所謂「竊錄」，係指暗中錄取之意，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即無正當原因或理由，或與社會相當性原則不合等情形）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

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明白揭示。且私人生活起居之住宅、居所、房間，乃個人隱私生活、期待不受他人（包括同居一處之人）無端侵擾之核心領域，客觀上一般並有門、窗、牆壁等足以遮蔽、阻隔外界視線之設備，堪認個人於室內之各項作息、舉止，並無對外公開之主觀意願；故私人於個人住宅、居所、房間內之各項活動，通常觀念上本即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無論該室內活動有無關閉門、窗等以為遮蔽，或窗簾有無拉下，甚至與居住於同一住宅、居所、房間之人間有無如房間內門或布簾之隔離，均不得作為否定屬於刑法第315 條之1 所定「非公開之活動」之判斷依據，應屬無疑（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6343號判決意旨參考）。

⑵被告係在其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後，趁告訴人裸露其身體、躺在床上之際，拍攝如事實欄一㈠所載影片，而告訴人於性行為甫結束後裸露身體、躺臥在床休息，均係在被告房間內所進行之個人私密活動，對於告訴人而言，已難認有對外公開之主觀意願，以一般人客觀上之角度觀之，亦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自屬非公開之活動；而被告所拍攝告訴人裸露之生殖器，亦屬個人之身體隱私部位。則縱然拍攝地點是在被告居住之處所房間內，被告與告訴人當時亦無同居關係，然被告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無正當理由即擅自以手機攝錄告訴人在性行為結束後裸露生殖器、躺臥在床之影像，顯已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無訛，倘若保存不當而使第三人知悉，侵害程度更鉅，尚無從以

被告在自己之起居空間內享有行動自由，逕認其竊錄之舉有正當理由。辯護人此部分辯詞，亦無足採憑。

二、事實欄一㈡部分：

㈠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108年11月12日，以臉書Meseenger軟體私訊證人即告訴人表妹伍凱珍，向伍凱珍傳送如偵卷第135頁對話內容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辯稱：當時這擷圖是108年發生的事情，告訴人遲了2年才提出告訴，這是非常奇怪的事，這件事是告訴人經過2年精心策劃所假造的證據，全部都是經過小畫家或其他軟體改造複製。伊使用的臉書帳號名稱是「Petti Yu」，伊沒有將名稱更改為「尤金龍」、「Frank Yu」，也沒有上傳本案照片B、填寫告訴人任職經歷、上傳告訴人與李雅華LINE對話到臉書個人頁面上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原審並未就告訴人所提的證據去查驗形式真正性，告訴人提出的截圖證物與一般正常的呈現格式不符合而有所欠缺，從形式上看已經殘缺不全，且告訴人有強烈指控被告入罪的傾向，不應該用這樣殘缺的證據來論罪。本案關鍵的臉書截圖並沒有任何原始檔案或是原始檔案的傳輸紀錄，而原審證人也都明確表示沒有查驗過或看過該臉書截圖頁面，就算他們有跟某個帳號通過語，也不能證明對話帳號的使用者就是臉書頁面的製作者，卷內其他證據無從補強告訴人之指訴等語。

㈡經查：

1.被告在本案案發前，即已在臉書申設個人帳號，並於108年11月12日以臉書Messenger軟體私訊證人伍凱珍，向證人伍凱珍傳送如偵卷第135頁對話內容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時供認在卷(訴字卷㈡第235至236頁)，核與證人伍凱珍於原審時證述相符(訴字卷㈡第36頁)，並有被告提出其與證人伍凱珍Messenger之對話內容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135-142頁)，首堪認定。又臉書名稱「尤金龍」之帳號使用者，係以本案照片B作為其臉書個人頁面之大頭貼，並在學歷欄位內輸入「中華民國空軍F-16 Test Pilot系」，且在其照片頁面上

傳3張告訴人與李雅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復於108年11月間，在證人即告訴人舅舅伍欣誠於108年9月1日刊登之貼文中，以接續張貼本案照片B之方式留言等情，業經證人伍欣誠證述在卷（訴字卷㈡第13-33頁），且有證人伍欣誠臉書頁面留言擷圖、「尤金龍」個人臉書頁面截圖附卷足參（訴字卷㈠第37頁、偵卷第19頁）。另告訴人曾擔任空軍軍職，並於本案期間擔任航空公司副機長乙職，則有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名片1張存卷足按（原審審訴卷第97頁、他卷第187頁），亦堪認屬實。

2.徵之證人伍欣誠於原審時證稱：告訴人於108年9、10月間沒有使用臉書，所以伊平常都用手機或家庭LINE群組跟告訴人聯絡。原審訴字卷㈠第281頁(按：內容與原審訴字卷㈠原證5第39頁相同)是「尤金龍」這個帳號一直打出來的訊息，但伊都沒在回，因為伊看了很生氣，伊就跟伊太太說告訴人又沒有臉書，怎麼會傳這個訊息，伊太太就將之截圖，伊有看過這個臉書私訊頁面，但截圖是伊太太截的。原審訴字卷㈠第37頁原證5中「覺得感恩」的文章是伊寫的，在108年11月3日也就是伊在108年9月1日寫了「覺得感恩」的文章後的9週，伊就看到一個「尤金龍」的帳號留言給伊，內容是本案照片B，伊發現這個叫「尤金龍」的人給伊留言的當下，伊有直接問告訴人「這個到底是誰，是你還是別人用的」，伊太太則截圖並傳給告訴人。而訴字卷㈠第37-42頁，其中37頁這張公開PO文、Messenger對話和名稱顯示「Frank Yu」的臉書封面，也是伊當時看到有人傳訊息給伊，伊太太截圖傳給告訴人的，但伊後來沒有再去追蹤「尤金龍」有無變成不一樣的名字，伊不記得伊太太有沒有叫伊看「尤金龍」有無變成「Frank Yu」等語（訴字卷㈡第13-33頁）。

3.證人伍凱珍於原審時證稱：伊和告訴人聯絡是用LINE，因為告訴人沒有臉書。原審訴字卷㈠第113至119頁被證11(按：其中第115頁之內容與原證7相同，第115頁中對話內容6張LINE對話截圖之放大為第47至55頁)中，臉書私訊畫面截圖上

面顯示「Frank Yu」傳說「不要再約炮了，我也是人家的女兒」、叫對方勸Frank，這個畫面中主要留言者說「妳不是也心甘情願被約炮嗎？笨女人」，然後對方傳了一個身分證過去，這些對話是伊和被告的對話，伊有印象跟被告說過「妳不是也心甘情願被約炮嗎？笨女人」這句話，也有看過被告傳這張身分證，當時伊就立刻截圖，跟伊對話的這個人叫「Frank Yu」，伊有看過一個臉書圖像叫「Frank Yu」的人。原審訴字卷㈠第312、314、316、318頁原證20中，「Petti Yu」跟伊說「約炮約瘋了」的反黑對話內容，這是伊後來再截的一次圖，這時候對方的圖像名稱已經變成「Petti Yu」了，伊當時有發現它從「Frank Yu」變成「Petti Yu」，但對方內文都沒變。伊第一次截圖的是「Frank Yu」，伊發現從「Frank Yu」變成「Petti Yu」後，伊又再截圖等語（訴字卷㈡第34-51頁），且有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存卷足按（訴字卷㈠第41-55、312-318頁、訴字卷㈡第86-100頁）。

4.另證人林惠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有看過偵卷第19頁的截圖(按：內容與原審訴字卷㈠原證3第29頁相同)，伊是使用伊先生FB帳號時看到這頁面，伊打開FB要看回應，就看到留言有告訴人及一位女生的大頭像在我們的貼文下留言，那時候伊跟伊先生說「小龍不是沒有用FB，怎麼留言裡會他和一位女生合照的大頭照來回應？」伊先生很生氣就刪掉了，不過那時候伊有複製不認識的人來留言。原審訴字卷㈠第37、43頁的圖片伊都有看過，伍凱珍有說這女生在跟她對話，2張照片是不是同時看到的伊忘記了，但是那位女生會跟伍凱珍私聊講述告訴人的問題。當下伊看到大頭貼就是尤金龍及一位女生的合照，而且好像用「Frank Yu」的英文名字。本院卷㈠第589、591頁的擷圖就是伊講的圖，這是伊傳給尤金龍的。伊第一想法會懷疑尤金龍沒有FB，怎麼會有尤金龍及一個女生的合照大頭貼在裡面回應等語（本院卷㈢第209-223頁），並有告訴人與證人林惠子間LINE對話擷圖在卷可佐

（本院卷㈠第589、591頁）

5.審酌上開證人之間證述情節尚屬一致，且其等與被告並無恩怨仇隙，要無誣陷被告之動機，上開證人之證詞尚無重大瑕疵可指。

6.而觀諸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間Messenger對話截圖（訴字卷㈠第45頁），「Frank Yu」接續表示：「妳不氣不恨嗎」、「尤金龍害我被感染病毒，害我在吃抗憂鬱的藥」、「我還勸他回去當個好爸爸」、「不要再約炮了」、「唉~我也不用再跟妳說太多」、「只是她說我是炮友」、「我絕對不接受」、「我也是好人家的女兒」等語，其後該對話即顯示「Frank Yu」之大頭貼與3個黑點，顯見證人伍凱珍係於「Frank Yu」正在輸入後續訊息文字之際，隨即將其等間對話予以截圖存留。

7.詳細比對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間、證人伍凱珍與「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偵卷第55-59頁、訴字卷㈠第55、312-318頁、訴字卷㈡第86-100頁），從對話對方稱：「妳不氣不恨嗎」等語，直到其表示：「我也是好人家的女兒」等語，兩者對話內容、順序均完全一致；而「Petti Yu」於108年11月14日下午3時29分許，向證人伍凱珍稱：「妳是誰？」「妳又是哪根蔥丫？」「約炮機師的親友果然都是一個樣」等語；證人伍凱珍隨即稱：「妳不是也心甘情願被約炮？笨女人」等語；被告則稱：「我是被騙」等語，並傳送身分證截圖，又說：「傳這張身份證 」、「說他未婚」等語；另於同日下午5時18分許，再向證人伍凱珍稱：「請妳好好勸Frank」、「我知道他又跟不知情的女生借了百萬」、「如果他繼續玩下去」、「越玩越大」、「誰知道借他錢的女人」、「哪天發現真象」、「找人跟Frank討債」、「妳知道如果有人找黑道出面討債」「會發生什麼事都難預料」、「反正我跟Frank此生已無瓜葛」、「我已無力勸他」、「如果我今天有說半句假話」、「歡迎找Frank跟我和其他受騙女生在妳們家族面前」、「大家來對質」等

語（訴字卷㈡第88、97-98頁），上開對話內容亦與證人伍凱珍和「Frank Yu」之間Messenger對話內容完全吻合（偵卷第57-59頁）。

8.又被告於原審時自承：伊當時是用「Petti Yu」跟伍凱珍對話，訴字卷㈡第86頁伍凱珍手機內對話，是伊與伍凱珍之間的對話等語明確（訴字卷㈡第235、236頁），且比對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Petti Yu」間對話截圖，與被告自行提出其與證人伍凱珍間之對話紀錄亦大致相符（註：被告提出之對話資料缺少部分傳送之圖片、文字訊息，應係被告自行修改刪除，理由詳如「證據能力」部分所述）。

9.是依上開事證，堪認被告確實有使用臉書名稱「Frank Yu」與證人伍凱珍進行前開對話。證人伍凱珍證稱：這些對話是伊和被告的對話。跟伊對話的這個人叫「Frank Yu」，當時伊有發現它從「Frank Yu」變成「Petti Yu」，但對方內文都沒變。伊第一次截圖的是「Frank Yu」，伊發現從「Frank Yu」變成「Petti Yu」後，伊又再截圖等語，自屬信而有徵，堪以採憑。

10.又臉書名稱「尤金龍」之人係在證人伍欣誠108年9月1日貼文中，以接續張貼告訴人與李雅華之合照即本案照片B之方式留言乙情，有證人伍欣誠臉書頁面留言截圖在卷可稽（訴字卷㈠第37頁）。

11.再者，詳細比對卷附臉書名稱「尤金龍」之人與證人伍欣誠、證人伍凱珍與「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訴字卷㈠第281、312-318頁、訴字卷㈡第86-100頁），臉書名稱「尤金龍」之人接續表示：「請妳轉告尤金龍的老婆Irene」、「看看她老公約炮約瘋了」、「證據都發給她了」等語，隨後傳送對話截圖2紙，又再稱：「自己的老公都管不了」、「那就不要怪一堆小三跟她搶囉」等語，上開對話內容亦與證人伍凱珍和「Petti Yu」之間Messenger對話內容完全相同。此外，上開2紙傳送對話截圖之其一係被告與告訴人之妻陳宜琳間之Messenger對話內容，此經被告

具狀供承在卷（訴字卷㈠第112頁），且有被告自行提出之對話紀錄可佐（訴字卷㈠第169頁），而另一紙對話截圖內則包含本案照片B（訴字卷㈠第39、281頁）。

12.參以證人李雅華於偵查中證稱：本案照片B是伊傳給被告的，伊這張照片只有傳給被告一人等語（偵卷第36頁），且有證人李雅華108年10月19日與被告LINE對話內容截圖存卷足按（原審審訴卷第77頁）。

13.稽上事證，堪認被告應係分別使用「尤金龍」、「Frank Yu」之臉書名稱，各別對證人伍欣誠、伍凱珍傳送相同內容之訊息，以及其與陳宜琳間之Messenger對話內容、其所持有之本案照片B，並以臉書名稱「尤金龍」在證人伍欣誠之貼文處以張貼本案照片B方式留言。

14.此外，觀諸被告自行提出其臉書名稱「Petti Yu」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訴字卷㈡第203頁），其臉書名稱下方簡介區塊係標註：「You cannot live your life to please others. The choice must be yours.」等語，核與原證3「尤金龍」個人臉書頁面截圖上簡介區塊所載文字（訴字卷㈠第29頁）、原證8「Petti Yu」個人臉書頁面截圖上簡介區塊所載文字（訴字卷㈠第57頁）均完全吻合，益徵被告確實先將其個人使用臉書帳號更名為「尤金龍」，並以本案照片B作為個人臉書大頭貼，在學歷欄位內輸入「中華民國空軍F-16 Test Pilot系」，以及上傳告訴人與證人李雅華之LINE對話3張，復以該名稱「尤金龍」之帳號，在證人伍欣誠108年9月1日之貼文中，接續張貼本案照片B之方式留言，以及利用Messenger傳送上開訊息予證人伍欣誠；其後又更名為「Frank Yu」，並透過Messenger與證人伍凱珍聯繫對話，彰彰甚明。

15.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告訴人提出上開「尤金龍」、「Frank Yu」之臉書個人頁面截圖、Messenger個人頁面截圖，以及證人伍凱珍與「Frank Yu」、「Petti Yu」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證人伍欣誠臉書頁面留言截圖、證人伍

欣誠與「尤金龍」間之Messenger對話截圖，均係經告訴人竄改變造，並非被告所為云云，洵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採憑。

三、綜上，被告所辯各節，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為如事實欄一㈠行為後，刑法第10條第8項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並自同年月10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為「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惟此為定義性之說明，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應逕行適用新法。

㈡又刑法於112年2月8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即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規定）。其中新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於修法後，行為人竊錄他人之性影像，應適用上開規定論處，相較刑法第315條之1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規定，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修法後已無選科拘役或罰金之規定，法定刑度顯然較重，並未較為有利於被告，是關於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

五、論罪：

㈠事實欄一㈠部分：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非公開活動罪。

㈡事實欄一㈡部分：

1.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220條、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電磁紀錄雖為無體物，仍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

2.被告將臉書帳號之多語言姓名設定為「尤金龍」、「Frank Yu」，並於該帳號大頭貼處張貼告訴人與李雅華之合照，表示學歷為「中華民國空軍F-16 Test Pilot系」，與該帳號相結合後，已足特定該帳號所代表者即為告訴人。被告擅自以上開臉書帳號上傳告訴人與李雅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就一般人於客觀上所見，自會認為係告訴人以上開帳號在網路上發表該等對話翻拍照片之電磁紀錄，即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準私文書，則無論該等準文書之內容真正與否，於形式上被告既冒用告訴人名義作成準文書，張貼於網路加以行使，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自應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3.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嗣後將上開告訴人資料上傳並公開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先後將臉書名稱變更為「尤金龍」、「Frank Yu」並張貼告訴人照片、對話截圖，以及輸入告訴人學歷資訊而冒用告訴人名義之數行為，乃基於同一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

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㈠所示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

非公開活動犯行，以及如事實欄一㈡所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均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提起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114年11月13日雙方簽訂之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本院卷㈢第75-79頁），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陳稱：被告說有年邁父親要照顧，且伊等已經簽署和解書，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量刑意見（本院卷㈡第239頁），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其所為刑罰之量定，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就被告所為犯行量處刑度過輕，有所不當，為無理由。又被告上訴否認本件犯罪，其辯解並非可採，業經本院逐一論駁如上，其上訴亦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已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其於2人交往期間，未經告訴人同意，亦無正當理由，擅自以手機竊錄告訴人裸露之生殖器與非公開活動，侵害告訴人隱私，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傷害；嗣後又因認告訴人欺騙其感情，竟未理性處理、循合法管道解決，反而冒用告訴人之名義，將自己個人臉書帳號之多語言姓名先後變更設定為「尤金龍」、「Frank Yu」，上傳告訴人與證人李雅華之合照與私密對話內容，而對不特定人公布行使之，使告訴人之親友產生混淆、誤認，致生告訴人之困擾、損害臉書管理帳號資料之正確性，更破壞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始終飾詞狡賴，否認犯行，然上訴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併考量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佐，素行尚可；且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迄今均從事外商亞太區稽核主管乙職，年收入250萬元至300萬元，未婚，家中有父親、哥哥，家中經濟各自負擔，父親是少將退役有退

休俸，但是需要家人照顧等語（本院卷㈢第244頁），兼衡以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涉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關於沒收部分）：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業已敘明：①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係使用其所有未扣案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遂行之，亦為本案竊錄影像、照片之附著物，既無證據證明該行動電話1支已經滅失，且無論行動電話內之影像檔案是否經刪除，依目前科技仍有回復可能，基於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及為保護告訴人之隱私權，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②卷內所附之各本案照片A擷圖，乃基於採證目的而下載列印之證據，尚非屬上開規定所指之「附著物及物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等旨。經核原判決就沒收諭知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提起上訴，檢察官洪

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呂寧莉

法　官　何孟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非公開活動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雁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